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補充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的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01-2室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首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之詳情載於首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事項，首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下第2項決議案將由：

- 「2. (a) 重選鄺啟成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Kitchell Osman Bin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嶋崎幸司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蔡家穎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重選繆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修訂為

* 僅供識別

- 「2. (a) 重選杜東尼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Kitchell Osman Bin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嶋崎幸司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蔡家穎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重選繆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劉簡怡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除上文所載者外，首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

承董事會命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
11樓1107-1108室

附註：

1. 補充通函亦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填妥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附錄二。
2.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普通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項詳情，請參閱首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署理主席)
嶋崎幸司先生
蔡家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東尼博士
繆希先生
劉簡怡女士